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僑務委員會令 僑教社字第 10702005801 號

修正「僑務委員會僑教志願服務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僑務委員會僑教志願服務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委員 長 吳新興

僑務委員會僑教志願服務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配合志願服務法之施行及擴大國人參與海外僑教服務，增進海內外同胞交流互動及薪傳傳統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僑教志工之服務範疇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國內熱心人士參與海外僑教活動，擴大我國文化之影響力。
- (二) 推行海外華語文教學，普及華語文之使用。
- (三) 推展海外藝文、民俗及體育等教學活動，傳承我國文化。
- (四) 輔助海外僑民文教活動，加強對我國文化認同。
- (五) 推廣華語文數位教學，提供數位學習資源。
- (六) 接待海外僑教團體，增進海內外同胞互動交流。
- (七) 協助整理教材圖書，推廣華語文閱讀風氣。

五、僑教志工須年滿二十歲或為大專在校學生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遵守本要點規定者。
- (二) 具有文教工作專長，或有教授華語文課程經驗者。
- (三) 對推廣海外傳統文化有興趣，並志願奉獻心力者。